

农业部国际合作司

农外亚函〔2017〕17号

关于申报 2017 年澜沧江—湄公河合作专项基金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外交部《关于申报 2017 年澜沧江—湄公河合作专项基金项目的通知》要求，请各单位结合《澜沧江—湄公河合作专项基金实施和管理方案》以及本单位业务工作实际，开展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请各单位于 2017 年 1 月 27 日前向我司报送申报材料。各单位须提供澜沧江—湄公河合作专项基金项目申请书（一式 4 份书面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，电子版材料一并报送）。申请书电子版请登录“农业部国际交流服务中心网站”，并点击“涉外培训-通知新闻”下载。

二、申报与实施要求

1. 各单位应严格按照《澜沧江—湄公河合作专项基金实施和管理方案》申报项目（管理方案详见农业部国际交流服务中心网站”，点击“涉外培训-通知新闻”）。
-

2. 项目的规划和设计应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周边外交方针政策，综合考虑国内发展需要及柬埔寨、老挝、缅甸、泰国和越南五个湄公河国家需求，发挥我资金、技术、人力资源等方面优势，体现互利共赢，合作发展。

3. 项目应符合澜湄合作首次领导人会议《三亚宣言》等重要文件确定的目标。

4. 项目原则上为多边项目，尽可能惠及所有或大部分澜湄合作成员国，双边项目如有次区域意义，亦可考虑。

5. 项目一经外交部批准，项目执行单位要在项目实施前2个月向我部报送项目细化实施方案，并在项目结束后3个月内编制项目资金决算报告。

联系人：农业部国际合作司 姜小若、郭晓盼

电话：010-59192467、2443 传真：010-59192482

电子邮箱：jxr81@agri.gov.cn; 18518989579@163.com.



拟发送单位:

农科院、部外经中心、交流服务中心、农干院、农技中心、
水科院、热科院、部长江流域办公室、广西农业厅、云南省
农业厅、广东省农科院